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9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7,000万欧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实际授信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大金风电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合称“招商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大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 1 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19,290.67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18,097.0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53.7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